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稿)

1140821 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評鑑，以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與世界觀的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 **35**~~42~~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補校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計 **6**~~8~~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各學習領域代表含語文 4 名、數學 2 名、自然科學 2 名、社會 3 名、健康與體育 2 名、藝術 2 名、綜合活動 3 名、科技 1 名、**重大議題 1 名**。上述代表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舉之計 **23**~~24~~人。
 - (三)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由特教組長代表計 1 人。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含家長會長及另行推舉家長代表 2-6 名及一社區代表 1 名及列席之原住民家長 1 名計 4**~~8~~人。
- 四、本會任務：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四) 每學年開學前，擬定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 審查自編教材。
 - (六)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七)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組織分工：

組別	負責人	成員	任務內容
1.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2.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2.	總幹事	教務主任	1. 擬定各項計畫。

				2.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
3.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1. 行政事務推動工作 2. 各學習領域間之協商事宜
4.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1. 擬定課程計畫 2.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3. 銜接新舊教材課程 4.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5.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6. 實施教學評鑑 7.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8.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5.	課程評鑑小組	校長	本會全體委員 (必要時聘請校外教師、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	1.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訂定課程評鑑計畫。 2. 參與評鑑過程，共同討論，共商解決策略。 3.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6.	課程核心小組	校長	各處室行政代表、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確認本校學生素養指標、建構校本課程地圖、彈性學習課程研討

- 六、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1年(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
- 七、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本會每年定期舉行2~3次，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